

证券代码：874281

证券简称：联川生物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鉴于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为维护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称“北交所”）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要求，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等相关规定，制订了《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如下：

一、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一）启动条件

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处理，下同），则公司及本预案中提及的相关主体将依照本预案采取相应的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上一个会计年度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公司及本预案中提及的相关主体将依照本预案采取相应的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二）停止条件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 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单一会计年度内增持或回购金额累计已达到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上限要求；

(3) 继续实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4)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触发上述启动条件时，公司将采取以下一项或者多项股价稳定措施，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如该等方案、措施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应予以支持。

(一) 公司回购股份

1、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董事会应制定明确、具体的回购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回购方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2、在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依法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若股东会未通过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司应敦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其出具的承诺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

3、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 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2) 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应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得以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的资金回购股份；

(3) 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回购股份比例累计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总股本的 2%；

(4)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5) 当上述 (3)、(4) 两项条件产生冲突时，优先满足第 (3) 项条件的规定；

(6) 自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回购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自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1、若公司董事会未在触发启动条件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制订并公告公司股份回购预案，或者股份回购预案被公司股东会否决，或者公司公告实施回购的具体方案后不履行或者不能履行回购公司股份义务，或者公司回购股份达到预案上限后，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仍无法稳定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上且持续连续 20 个交易日以上，则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义务。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2、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上述第 1 项义务触发后 10 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区间、时间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予以公告。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时，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一年度自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2) 单次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3) 单一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累计不超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一年度自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40%；

(4) 当上述 (2)、(3) 两项条件产生冲突时，优先满足第 (2) 项条件的规

定；

(5) 自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增持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自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三)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1、若公司董事会未在触发启动条件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制订并公告公司股份回购预案，或者股份回购预案被公司股东会否决，或者公司公告实施回购的具体方案后不履行或者不能履行回购公司股份义务，或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达到预案上限后，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仍无法稳定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上且持续连续 20 个交易日以上，则触发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义务。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2、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上述第 1 项义务触发后 10 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区间、时间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予以公告。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4、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和津贴合计金额的 20%；

(2) 单次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3)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一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累计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和津贴合计金额的 40%；

(4) 当上述 (2)、(3) 两项条件产生冲突时，优先满足第 (2) 项条件的规定；

(5) 自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增持价格不高于本次

发行价格；自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如作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稳定公司股价已增持公司股票的，则不再适用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要求。

三、股价稳定方案的保障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该等单位及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对公司的约束措施

公司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公司董事会未履行相关公告义务、未制定股份回购计划并召开股东会审议，公司将暂停向董事发放（如有）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其履行相关承诺为止。

2、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如有）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3、对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如有）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四、其他

1、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聘任新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2、本预案有效期为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

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1日